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29號

原告 聖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全明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楊聖文律師

被告 志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宗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3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陸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陸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且清算完結前，公司之法人格於

清算範圍內仍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法人格始歸消滅。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甚明。經查，本件被告志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4月20日經全體股東同意予以解散，並推選原負責人即訴外人洪宗瑋為清算人，洪宗瑋已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解散變更登記，嗣經高雄市政府於111年4月21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148080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111年10月5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3718800號函及所附被告解散前後變更登記表、股東股意書（解散當次）、最新章程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第35至53頁）。而被告迄今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或聲請終結清算程序，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索引卡查詢結果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是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而洪宗瑋現既為被告之清算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聖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31日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48.5元之價金，向被告購買鋁錠50,000公斤（下稱系爭貨物），貨款（含稅）共計2,546,250元，並約定被告應於109年9月初交付系爭貨物。而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已於109年8月5日給付款項2,546,250元予被告收受。詎被告並未依約按期交付系爭貨物，迭經原告催告，被告均拖延未為給付，嗣經兩造於110年1月5日協議解除系爭契約，被告並應返還上開買賣價金予原告。惟被告僅陸續返還原告價金600,000元，原告屢次催告返還其餘價金1,946,250元，被告均迄未返還。為

01 此，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已受
02 領之價金，並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等語。爰聲明求為判
03 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46,250元，及自109年8月5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10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11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2 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
13 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
14 之，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移送信用保
16 證通知單收據、彰化銀行活期性存款明細查詢結果等件為憑
17 (見臺南地院補字卷第19至35頁)，本院依上開資料內容審
18 核結果，確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9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0 聲明或陳述，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信為真實。從而，原
21 告於解除系爭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
2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
23 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於解除系爭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
25 定，請求被告給付1,946,250元，及自受領原告金錢給付時
26 即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8 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
29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7 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史萱萱